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刊载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以及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港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	恒兴新材	GR202532016549	2025年12月19日	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	15%
2	宁夏港兴	GR202564000231	2025年12月2日	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	1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首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本次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